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 2026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YZWS-G2025-0002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唯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唯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邗江区 2026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关于扬州市邗江区 2026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

运营运维内容：邗江区公道镇、杨寿镇、方巷镇、槐泗镇、甘泉街道、蒋王街道、杨庙镇、高新区及瓜洲镇 140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所有污水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转，出水指标根据 GB 3838-2002 地表水功能区域对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2、承包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为 12 个月，运维总历时天数：365 天；

3、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运维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运维项目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第三方运维项目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工作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设备的有关资料及以往运维资料。

4.2 组织开展运维移交工作。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运维工作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运维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运维工作进行考核（全年考核12次），考核按有关运维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运维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合同期满综合考核考评。

4.4 每月对乙方的运维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4.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6 若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设施出水水质检测年度合格率＜80%；

（2）设施运行、巡查、维修、保养等工作考核均分＜80分。

4.7 甲方对乙方因运维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运维经费。（具体操作按照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扬邗政办【2018】52号]文中的条款执行）

4.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乙方工作

5.1 根据甲方运维工作要求，乙方承担日常运维内容有：保持处理站的整洁、设备配件的整齐，对设施各部分开展规范检查，并及时维护、保养、维修和更换，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

5.2 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前一个月运营运维报表和前一个月的运营报告，报表应包括设施当月累计处理水量、耗电量、巡视记录、设备故障率、设备操作维护记录、设备完好率、出水主要指标平均浓度、出水合格率、运营维护成本（包括设备材料费用、人工等）、维修更换设备工程量、巡查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等数据。

5.3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内容：

5.3.1 运管人员考核内容

①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水水质、水量情况，出水达标情况，日常运行台账是否及时、准确填写。

②检查维修工工作，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备品备件是否齐全，检查维修维护台账。

③检查采样、化验工作，化验台账是否及时、准确填写。

④检查操作工日常运行情况，设备是否按要求运行，污泥是否正常压滤处置，操作工台账是否及时准确填写，门卫安全保卫措施等。

⑤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处置；及时完成区生态环境局、设施当地政府及公司交办的其它任务。

5.3.2.工艺人员考核内容

① 认真填写设施运行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等运行报表，

② 根据进出水情况，及时调整运行工况，确保达标排放;

③ 检查各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异常及时报修;药剂及时申请购买，确保正常库存量；应急物资储备；检查备品备件使用情况；

④ 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及时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任务。

5.3.3 化验人员考核内容

① 认真填写化验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等化验报表，

② 根据进出水化验情况，异常情况及时汇报;

③ 做好化验用药剂申请购买，确保正常库存量；负责实验室仪器维修维护；负责实验室安全；

④ 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及时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任务。

5.3.4 维修人员考核内容

① 认真填写维修维护报表;

② 定期进行做好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③ 做好维修备品备件申请购买，确保正常库存量；对维修维护过程的安全负责；

④ 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及时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任务。

5.3.5 操作人员考核内容

①认真填写运行日报表;

②定期清理栅渣，调节池、生化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漂浮物。

③每天按照工艺人员要求开停设备，定期压滤污泥。

④负责厂内环境卫生、定期清理垃圾。

⑤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及时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任务。

5.4 污水处理设备各部件维护保养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5.4.1 水泵的维护保养

①每半年检查、调整、更换水泵进出口闸阀调料一次。

②应定期检查提升水池水标尺或液位计及其转换装置。

③备用水泵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试运转。环境温度低于0℃时，必须放掉泵壳内的存水。

5.4.2 风机的维护保养

①风机开机前必须检查润滑油的情况，严禁无油或缺油运行。

②风机必须定期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异常，必须停机检修。

③定期检查各轴承润滑油和水冷、风冷的管线系统，三个月进行一次检修。

④风机运行时，工作人员密切观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停机检查。

5.4.3 消毒装置保养

①检查消毒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如损坏，及时维修。

②检查电器控制单元是否正常工作。

5.5 关于设备维修、设施大修要求

承包人列清各年度设备主要配件的型号，设备更换部件原则上要使用原配件厂商配件供给，特殊情况不能选用应不能低于当时配件质量、价格的部件选材，不能用自制配件更换，更换配件不能随意、不能以次充好、不能发生该换不换、部分到期应该更换的主要部件超期继续使用等情况降低支出成本，一经核实，承包人同意按每年中标价10%的标准扣减运维费。

设施大修每年年底前实施，实施前需将大修方案报邗江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镇备案，邗江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镇组织开展大修验收工作。未按要求实施大修或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同意按每年中标价10%的标准扣减运维费。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应第一时间报告相关部门并组织维修、更换，相关费用纳入大修成本。

大修成本由甲方承担。

5.6 人员配备到位及运行管理的安排考核要求

①运维单位至少配备 2 名专职维修人员，并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器具及配件，24 小时内现场维修。

②运维单位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工艺人员，定期巡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根据水量变化和水质达标要求及时调整运行工况，定期向实施所在地区政府环保办及区生态环境局汇报运行工作，异常情况及时汇报，2 小时到达现场处置等。

③运维单位建立专门运维档案管理和完善数据。

④运维单位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化验人员，定期采样、化验，对处理设施进行水质化验（主要指标 COD、氨氮）。

5.7 设备维保资料的交接工作要求

承包人与各镇、前运维单位交底，对设施、设备进行整体检查，确定是否满足基本运行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设施、设备部件提出更换申请，由发包人确认后由所在镇、维修单位更换设备部件，更换完成后承包人应与所在镇、维修单位签字确认。

5.8 运维合同期满，乙方应确保设施正常运转、设备完好，并达到交接工作要求，确保下一轮招标工作顺利实施。如乙方交接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应负责修复，乙方不能修复的，按设备折旧后的价值赔偿。

5.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质量与考核

6 质量标准

6.1 本项目运行维护质量标准：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6.2 因乙方原因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出水不能达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被罚款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7 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运维，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2 乙方必须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能力。

7.3 对于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指定其他资质单位整改，费用在乙方维护费中扣除。

安全文明运维

8 安全文明运维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运维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管理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9 安全防护

运维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运维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10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1 合同价款

11.1 金　额：贰佰柒拾叁万元整（人民币）￥ 2730000 元/年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运维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3 合同价款包括运营成本、维护成本等（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用、维修费、人工费等）

12 支付方式

12.1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预付合同价的 30%。

12.2 剩余运维费用按半年度支付，经检查考核合格的运维费用每6个月支付1次，分别于第6个月检查考核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半年度的运维费，以此类推。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之内。

12.3 运行维护保养考核评分，每半年对6个月考核情况汇总，其平均90分（含）以上不扣款；90分以下，按得分比例计算金额并按照第4.7条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半年度运维款。

12.4 凭考核合格手续和收据原件，鉴证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违约和争议

13 违约

13.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误工等损失。

13.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运维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4 履约保证金：(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履约期为2个月。(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3)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4 争议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或约定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邗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运维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运维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运维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运维作业。

15 合同终止

15.1 承包范围内的运维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或解除运维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运维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50%付给。

15.3 乙方在运维合同期内，半年考核均值低于80分（不含80分），无条件解除合同或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5.4 甲方因故不能按期移交给乙方正常运维，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备品备件等损失由甲方按实支付。如甲方不能履行该合同，乙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提出索赔。

其他

16、组成合同的文件

1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协议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2 双方有关运维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6.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6.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运维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17. 合同份数与解释

17.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报送邗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乙方：扬州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1 月 19 日

见证方：扬州唯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 1 月 19日

附件

2026 年邗江农村生活污水基本信息表

序号	村庄基本信息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乡级行政区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设施/泵站名称	规模（t/d）	污水处理方法	建设年月
1	瓜洲镇	军桥村	张庄组	军桥村张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17
2		军桥村	军桥小区、毛庄	瓜洲镇军桥村军桥小区泵站	-	-	2023
3	方巷镇	利民村	夏庄组	利民村夏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16.12
4		利民村	唐庄组	利民村唐庄村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20.7
5		裔家村	清合组、范庄组	裔家村范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20.7
6		珠玉村	孙庄组	珠玉村孙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7.4
7		庙头村	真武组、孔庄组	庙头村孔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6.12
8		庙头村	庙街组	庙头村庙街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20.11
9		兴湾村	葛庄组、东吴庄组	兴湾村东吴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6.12
10		兴湾村	高庄组	兴湾村高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9.12
11		花城村	王庄组	花城村王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20.7
12		花城村	刁庄组	花城村刁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19.8
13		花城村	蒋庄组、姜墩组	花城村姜墩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5.8
14		合玉村	杨光组	合玉村杨光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7.4
15		合玉村	季庄组	合玉村季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20.9
16		沿湖村	中片组	中片组（渔民上岸一期）污水处理设施	40	A/O	2020.11
17		沿湖村	中片组	中片组（渔民上岸二期）污水处理设施	60	A/O	2020.9
18		沿湖村	中片组	中片组（渔民上岸三期）污水处理设施	40	A/O	2021
19		正大村	光明组	正大村光明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19.1
20		陈花村	陈桥组	陈花村陈桥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18.11

2026年邗江农村生活污水基本信息表

序号	村庄基本信息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乡级行政区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设施/泵站名称	规模(t/d)	污水处理方法	建设年月
21		先进村	南庄组	先进村南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O	2019.8
22		开杨村	四组	开杨村四组污水处理设施	15	A/O	2019.8
23		开杨村	六组	开杨村六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21
24		三里桥	王庄组	三里桥村王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20.9
25		曹庄	居东组	曹庄村居东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20.9
26		钱冲村	方南安置小区	方南安置小区污水处理设施	40	A/O	2019.4
27		庙头村	范庄、夏庄	庙头村范庄、夏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2O+湿地	2022
28		庙头村	宋庄	庙头村宋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2O	2022
29		庙头村	庙街、仓房、小桥	庙头村小桥组污水处理设施	15	A^2O+湿地	2022
30		庙头村	奚庄、窦庄	庙头村窦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2O	2022
31		庙头村	唐庄	庙头村唐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2O+湿地	2022
32		花城村	光明、洪二组	方巷镇花城村光明组泵站	5	-	2022
33		花城村	洪一组	方巷镇花城村洪一组泵站	10	-	2022
34		花城村	金刘、圣庄组	方巷镇花城村圣庄组泵站	20	-	2022
35		花城村	荷花组、胜利组	方巷镇花城村荷花组泵站	60	-	2022
36		花城村	招刘组、许庄组	方巷镇花城村招刘组泵站	50	-	2022
37		工农村	赵塘	工农村赵塘组污水处理设施	3	A^2O	2023
38		工农村	沈庄	工农村沈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	A^2O	2023
39		工农村	徐庄	工农村徐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2O	2023
40		三里桥村	施庄	三里桥村施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2O	2023
41	甘泉街道	老山村	江庄组	老山村江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20.12
42		五湖村	马庄组	甘泉街道五湖村马庄组泵站	—	—	

2026年邗江农村生活污水基本信息表

序号	村庄基本信息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乡级行政区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设施/泵站名称	规模(t/d)	污水处理方法	建设年月
43		双塘村	东庄组	双塘村东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20.10
44		五湖村	马庄组	五湖村马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15.8
45		五湖村	桑巷组	五湖村桑巷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20.12
46		焦巷村	周庄组	焦巷村周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17.11
47		焦巷村	焦东组	焦巷村焦东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20.12
48		焦巷村	井塘组	焦巷村井塘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20.12
49		双山村	前赵组	双山村前赵组污水处理设施	50	A/O	2017.11
50		双山村	邵巷组	双山村邵巷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20.12
51		公路集村	金坝组	公路集村金坝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21.12
52		公路集村	三星组	公路集村三星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17.11
53		长塘村	高庄组	长塘村高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5.12
54		老山村	唐庄组	甘泉街道老山村唐庄组泵站	—	—	2018.12
55		五湖村	电站、顾巷	五湖村顾巷组污水处理设施	15	A^2O	2023
56		五湖村	涂东、涂西	五湖村涂东组污水处理设施	15	A^2O	2023
57		五湖村	陈东、陈西	五湖村陈东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2O	2023
58	高新区	胡庄村	胡庄村嘉美苑、胡庄花园	胡庄村胡庄花园小区污水处理设施	150	A/O	2017.12
59		薛楼村	薛楼组	薛楼村薛楼组污水处理设施	25	A/O	2021.7
60		薛楼村	朱庄组	薛楼村朱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5	A/O	2021.7
61		薛楼村	郑庄组	薛楼村郑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5	A/O	2021.7
62		薛楼村	秦庄组	薛楼村秦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O	2019.9
63		徐集村	徐南组	徐集村徐南组污水处理设施	60	A/O	2017.12
64		明星村	前家组	明星村前家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O	2019.1

2026 年邗江农村生活污水基本信息表

序号	村庄基本信息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乡级行政区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设施/泵站名称	规模(t/d)	污水处理方法	建设年月
65	公道镇	埝桥村	颜庄组	埝桥村颜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5	A/O	2014
66		埝桥村	南王庄组	埝桥村南王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O	2019.12
67		湖滨村	东城组	湖滨村东城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20.9
68		河东村	汤庄组	河东村汤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21
69		桑园村	倪庄组	桑园村倪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21
70		湖滨村	利民组	湖滨村利民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21
71		湖滨村	桥头组	湖滨村桥头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21
72		赤岸村	潘庄组	赤岸村潘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21
73		赤岸村	张庄组	赤岸村张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21
74		镇区	镇区	公道镇一厂泵站	—	—	2010
75		镇区	镇区	公道镇小运河泵站	—	—	2019
76		太平村	张庄组	太平村张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O	2019.12
77		三界	曹庄组	三界村曹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O	2019
78		谷营村	镇区	公道镇谷营泵站	—	—	2012
79		欧阳村	镇区	公道镇欧阳泵站	—	—	2015
80		湖滨村	王桥、胜利	湖滨村王桥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2O	2022.12
81		湖滨村	国庆、金湾、高家	湖滨村金湾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2O+湿地	2022.12
82		湖滨村	湖滨、颜家、潘庄	湖滨村潘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2/O	2022.12
83		湖滨村	黄庄、梁庄、王伙	湖滨村梁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2O+湿地	2022.12
84		湖滨村	三车、西陈庄	湖滨村西陈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2O+湿地	2022.12
85		湖滨村	许庄、和平	湖滨村许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2/O	2022.12
86		赤岸村	强庄、燕庄	赤岸村燕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2/O	2023

2026 年邗江农村生活污水基本信息表

序号	村庄基本信息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乡级行政区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设施/泵站名称	规模(t/d)	污水处理方法	建设年月
87		河东村	毕庄	河东村毕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2/O	2023
88	槐泗镇	运河村	后庄组	运河村后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16.11
89		林桥村	杜庄、安庄组	林桥村杜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6.9
90		陈院村	李院组	陈院村李院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6.11
91		陈院村	三祝组	陈院村三祝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20.9
92		团结村	杜庄组	团结村杜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16.11
93		肖胡村	肖庄、胡庄组	肖胡村胡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6.11
94		肖胡村	陶庄组	陶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24.7
95		许巷村	蒋庄、东庄组	许巷村蒋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6.11
96		许巷村	许巷组	许巷村许巷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19
97		凤来村	刘庄、王庄组	凤来村刘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6.11
98		杭庄村	周组	杭庄村周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20
99		陈沟村	新庄组	陈沟村新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9.8
100		沈营村	魏庄	沈营村魏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2/O	2023
101		沈营村	谈庄	槐泗镇沈营村谈庄组泵站	5	-	2023
102		沈营村	孙庄	槐泗镇沈营村孙庄组泵站	20	-	2023
103		沈营村	王庄、曾庄	槐泗镇沈营村曾庄组泵站	10	-	2023
104		团结村	唐后、唐东	槐泗镇团结村唐后组泵站	10	-	2023
105		团结村	石庄、扬西	槐泗镇团结村石庄组泵站	15	-	2023
106	杨庙镇	苍颉村	吴庄组	苍颉村吴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40	A^2/O	2020.7
107		花瓶村	坎东、坎立组	花瓶村坎东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17
108		赵庄村	周巷组	赵庄村周巷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17.12
109		苍颉村	蒋巷	苍颉村蒋巷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2O+湿地	2022
110		苍颉村	朱庄	苍颉村朱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2O+湿地	2022
111		苍颉村	苍颉、王庄	苍颉村王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20	A^2O+湿地	2022

2026 年邗江农村生活污水基本信息表

序号	村庄基本信息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乡级行政区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设施/泵站名称	规模(t/d)	污水处理方法	建设年月
112	杨寿镇	墩留村	西庄组	墩留村西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15.6
113		墩留村	周组	墩留村周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16
114		墩留村	姬庄组	墩留村姬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20.10
115		永和村	平原组	永和村平原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15.6
116		永和村	九连组	永和村九连组污水处理设施	40	A/O	2020.7
117		永和村	吴庄组	永和村吴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19.12
118		爱国村	佘庄组	爱国村佘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15.6
119		爱国村	爱国组	爱国村爱国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20.7
120		爱国村	薛庄组	爱国村薛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19.12
121		爱国村	大众组	爱国村大众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19.12
122		东兴村	上庄组	东兴村上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5.3
123		东兴村	张庄组	东兴村张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20.12
124		方集村	方集组	方集村方集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5.6
125		方集村	花园组	方集村花园村污水处理设施	5	A/O	2019.12
126		方集村	高田组	方集村高田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20.7
127		新龙村	方庄组	新龙村方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15.6
128		新龙村	刘庄组	新龙村刘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20.7
129		新龙村	曹安组	新龙村曹安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O	2020.9
130		宝女村	王庄小区、吴庄组	宝女村王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8	A/O	2015.6
131		宝女村	龚庄组	宝女村龚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30	A/O	2020.6
132		方集村	方庄、大同	方集村大同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2O+湿地	2022.12
133		方集村	田庄	方集村田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2O+湿地	2022.12
134		方集村	汤庄	方集村汤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2O+湿地	2022.12
135		方集村	胡庄	方集村胡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5	A^2O+湿地	2022.12

2026 年邗江农村生活污水基本信息表

序号	村庄基本信息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乡级行政区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设施/泵站名称	规模(t/d)	污水处理方法	建设年月
136	蒋王街道	四联村	胡庄	四联村胡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10	A^2/O	2023
137		四联村	后庄	四联村后庄组污水处理设施	20	A^2/O	2023
138		四联村	小佴	蒋王街道四联村小佴组泵站	5	-	2023
139		四联村	东钱	蒋王街道四联村东钱组泵站	10	-	2023
140		四联村	东佴	蒋王街道四联村东佴组泵站	5	-	2023

扬州唯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扬州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判，贵公司已成为扬州唯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JSZC-321003-YZWS-G2025-0002号 关于扬州市邗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圆整（￥2730000.00）。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扬州唯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招标经办人：胡茜

签　　发　　人：胡茜

成交通知书接受人：陈萍萍

颁　发　日　期：2026年1月7日